



教育委員會

周年會議後，董事會應盡速委任不少於三名社員組成教育委員會。教育委員會應互選主席及秘書各一人，並置會議記錄。教育委員會得由董事會直接委任組成。

教育委員的工作

教育委員會應在董事會指導下工作，其主要工作為：

- (1) 教導新社員使明瞭本社章程及儲蓄互助運動之精神與實務；
- (2) 經常向社員及合社員共同關係之人士報告本社所提供之各種服務；
- (3) 教導社員善用金錢；及
- (4) 招募新社員。

本社亦因應需要，於委員會內分設各功能小組：

1. 業務推廣

- 負責向各大學及大專院校策劃推廣活動，
- 設計推廣刊物，
- 與各大學及大專院校內組織聯繫

2. 編輯印刷

- 負責承接社內各樣刊物及編輯工作，
- 尋找印刷商及監督印刷品

3. 福利教育

- 為社員設計訓練課程並藉以教育社員儲社法例及知識，
- 籌備社內各項活動，
- 制訂社員福利策略及推行。

(以上有關貸款委員會之詳細內容，請參閱社章第十章)